公益性岗位补贴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单位 |  | | 联 系 人 |  |
| 单位住址 |  | | 联系电话 |  |
| 银行账号 | 账户名称 |  | | |
| 开 户 行 |  | | |
| 账 号 |  | | |
| 安置人员类别 | □ 低收入家庭劳动力（□脱贫监测户 □相对稳定脱贫户 □边缘易致贫户 □城乡低保家庭 □城乡零就业家庭）；  □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中的女40岁以上男50岁以上大龄人员；  □ 登记失业连续1年以上的人员；  □ 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人员；  □ 完全失地农民；  □ 随军家属；  □ 其他人员 。 | | | |
| 申请  须知 | **一、申请条件：**1.经各类用人单位开发并经人社部门认定，用于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岗位，应满足公共利益和就业困难人员需要的非营利性基层公共服务类、公共管理类岗位，一般不包括机关事业单位管理类、专业技术类岗位。2.公益性岗位的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，开发公益性岗位的单位应配套一定的资金。3.用人单位按月支付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后，应在支付岗位工资之日起6个月内，向当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申请初次公益性岗位补贴。  **二、申请材料：**申请初次补贴提供公益性岗位补贴申请表、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花名册、随军家属提供配偶服兵役证件复印件、完全失地农民提供完全失地证明、岗位工资银行支付凭证。后续补贴提供公益性岗位工资银行支付凭证。  **三、补贴标准和补贴期限：**公益性岗位的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，岗位补贴标准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补贴，公益性岗位的用人单位必须配套一定的资金。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，可延长至退休外，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（以初次核定其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时年龄为准）。  对补贴期满后仍然难以通过其他渠道实现就业的大龄就业困难人员、零就业家庭成员、重度残疾人等特殊困难人员，可再次按程序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，岗位补贴期限重新计算，累计安置次数原则上不超过2次。  四、就业登记和就业援助对象认定：用人单位申领初次公益性岗位补贴时，无需提供《就业登记表》《就业援助认定申请表》和其他证明材料，由经办机构为其招用人员办理就业登记和就业援助对象认定。 | | | |
| 单位  承诺 | 本单位已认真阅读并知晓关于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业务的全部内容。在此郑重承诺，填报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。本单位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，愿意承担失信责任和相应的民事、行政、法律责任。  单位（盖章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 |
| 备注 |  | | | |